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就东方时尚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

1.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3. 公司及相关公司、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4.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只适当核查，对该等政府部门履行公权行为之合法性、正当性并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相关文件与信息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东方时尚实施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引用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4. 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2.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闫文辉、温子健、王红玉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公司的确认，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未行权的 20.2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2021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 亿元以及 2021 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10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66 号)，2021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未达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除上述已离职人员以外的剩余 3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 154.8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 综上所述，本次注销拟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75.11 万份。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静  
张静

经办律师： 滕秋萍  
滕秋萍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2年10月28日